

木質原料從哪來—— 淺談國際木材出口貿易限制現況

詹為巽¹、成璋¹、林俊成²

前言

森林為許多國家重要的天然資源，而根據不同之氣候環境與地理因素，世界各國之森林型態與主要生產之木材材種均有所不同，例如歐洲、亞洲北部與北美洲主要生產溫帶針葉木材，東南亞主要生產闊葉木材與熱帶木材，非洲及中南美洲主要生產熱帶闊葉木材等。另外不同國家主要之木材生產林地也有所差異，例如部分國家擁有大面積之人工林並栽植工業用木材，生產各種建築用、家具用或造紙用等林木；而部分國家是以伐採天然林中之林木為主，其中部分係因木材具有特色或為大直徑之木材，例如主要於非洲之天然林出產之各種紅木即係因其木材色澤而相當受市場喜愛。然而隨著全球森林資源日漸減少，以及各國對於生物多樣性保育、全球暖化、非法伐採林木等環境議題的重視，許多木材生產國對於其國內之森林資源開始採取各種保護措施，例如禁止或限制伐採林木，或者對於木材之出口貿易進行限制，同時亦有部分國家係為了保護其國內的初級林產加工業以保障其國內之林業從業人員，規定木材產品不得以原木型態出口，必須經初級加工或製成成品方能出口等限制措施。

另外，目前已有多項國際貿易的法案來防止、避免非法之木材商品流入國際市場，例如美國雷斯法案修正案(Lacey Act Amendment)、歐盟木材法規(European Union Timber Regulation; EUTR)及澳大利亞禁止非

法砍伐法案(Illegal Logging Prohibition Bill)等，這些法案的實施以及國際對於林產品貿易的限制，勢必造成木材來源與數量減少以及價格走揚等情形，對於整體木材貿易市場產生重大影響。而臺灣每年需求之木質材料超過99%係進口外國原料，近年雖已訂定各種提高臺灣木材自給率之目標與方案，然而臺灣林地面積有限，未來勢必仍需透過進口木質材料以補足國內之需求，因此除了提升國內木材自給率外，藉由了解世界各國對於其木材資源的保護現況以及出口貿易限制情形等亦為重要的資訊。本文蒐集分析截至2019年5月為止36個具有木材出口限制之國家及限制情形(表1)，期提供國內林產業參考。

木材出口限制類型

本文進一步將上述36個國家對於木材出口限制之現況進行歸納分類，結果可將限制類型分為「全面禁止木材出口」、「禁止原木出口」、「禁止天然林木材出口」、



臺灣林產業加工使用之原木多為進口取得。(詹為巽 攝)

林業試驗所。¹林業經濟組、²主任秘書室

表1 具木材出口國限制國家及現況

區域	國家	木材出口限制現況
亞洲	柬埔寨 Cambodia	禁止原木出口及所有類型木材出口至越南。
	中國 China	全面禁止天然林進行商業伐採。
	印度尼西亞 Indonesia	禁止原木出口。
	寮國 Laos	禁止天然林木材出口，並有條件限制人造林木材出口。
	馬來西亞 Malaysia	禁止原木及部分樹種(如橡膠樹)木材出口。
	緬甸 Myanmar	禁止天然林原木出口。
	菲律賓 Philippines	禁止在天然林進行伐採。
	斯里蘭卡 Sri Lanka	禁止在天然林進行伐採。
	泰國 Thailand	禁止在天然林進行伐採。
越南 Vietnam	禁止原木出口以及天然林製材產品出口。	
美洲	貝里斯 Belize	禁止紅木伐採和出口紅木。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禁止原木及部分樹種木材出口。
	瓜地馬拉 Guatemala	禁止原木及部分樹種木材出口。
	宏都拉斯 Honduras	禁止硬木和鋸木出口。
	尼加拉瓜 Nicaragua	禁止部分樹種原木出口。
	巴拿馬 Panama	禁止天然林木材出口。
	加拿大 Canada	限制卑詩省原木出口，並有多種原木出口的法規。
	美國 United States	有條件限制原木出口。
	巴西 Brazil	禁止天然林原木出口。
	玻利維亞 Bolivia	未加工的林產品出口受到限制和嚴格管制。
	哥倫比亞 Colombia	限制天然林木材出口，僅人造林原木可出口。
厄瓜多爾 Ecuador	禁止原木出口，同時僅當木材生產達到國內和工業最低需求才准許林產半成品出口。	
秘魯 Peru	禁止原木出口。	
歐洲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禁止伐木以及木材出口。
	白俄羅斯 Belarus	禁止木材出口。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禁止橡木原木及製材出口。
	烏克蘭 Ukraine	禁止原木出口。
非洲	喀麥隆 Cameroon	禁止部分樹種原木出口。
	象牙海岸 Côte d'Ivoire	禁止天然林原木及紫檀木材出口。
	加蓬 Gabon	禁止原木出口。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禁止紅木和烏木出口。
	莫三比克 Mozambique	禁止紫檀等三樹種的原木出口。
	奈及利亞 Nigeria	禁止原木出口。
大洋洲	斐濟 Fiji	禁止原木出口，並有條件限制部分木材和木製品出口。
	紐西蘭 New Zealand	禁止部分樹種木材出口。
	巴布亞新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禁止原木出口。

「禁止部分樹種出口」、「有條件限制原木出口」以及「有條件限制木材出口」等6大型態，而一個國家可能同時有多種限制的情形，採取不同限制類型之國家彙整如表 2，下列依據不同之限制類型進行簡要介紹：

一、全面禁止木材出口

指完全禁止任何類型之木材出口，包括原木以及製材等經加工之半成品均禁止輸出。目前有位於東歐之阿爾巴尼亞與白俄羅斯

兩個國家全面禁止木材出口，而採取禁令之原因部分，阿爾巴尼亞係為提升國家之森林覆蓋度故施行出口禁令；白俄羅斯則是為了保護國家之森林資源而發布了10年之出口禁令。

二、禁止原木出口

僅禁止木材以原木型態出口，但未限制經加工之半成品等產品。共有14個國家實行此限制，亦是唯一5大洲都有國家實施的類型，包含亞洲之印尼、馬來西亞、柬埔寨與越南等東南亞地區之國家；美洲則皆為厄瓜多爾、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與祕魯；歐洲之烏克蘭；非洲有加蓬、奈及利亞、莫三比克；大洋洲則有巴布亞新幾內亞與斐濟。採取本項限制之主因方面，東南亞之印尼、馬來西亞、柬埔寨與越南等國家主要係為減緩國內之森林劣化而禁止伐木與出口原木，然而因出口木材為東南亞國家重要之經濟來源之一，因此多國曾禁止與開放反覆實行，例如印尼原木出口禁令於1985年首次發布至1992年重新開放，而2001年又再次啟動禁令，後於2017開始開放人工林生產之原木的出口，2019年再次禁止人工林原木出口；而奈及利亞等非洲諸國則是因國內之市場與工業需求大幅增加而停止出口原木以保護國內產業與需求；烏克蘭則係政府實行調控政策，自2015年起10年禁止未加工木材出口。

三、禁止天然林木材出口

指禁止各種產自天然林之原木、半成品或產品等出口，主要係為保護該國之天然林資源。實行之國家以亞洲國家居多，包含中國、寮國、泰國、斯里蘭卡、菲律賓、越南與

緬甸，美洲則有巴西、巴拿馬、哥倫比亞，以及非洲之象牙海岸等共11國。實行限制之主因係各國對於其國內之森林永續發展，以及森林生態保育功能的重視，藉由保護天然林以達到天然森林對環境保安的功能，或者為防止天然林之濫伐與非法伐採等。例如巴西為保護亞馬遜河流域的天然林，限制桃花心木出口及致力於巴西橡膠樹等樹種之保護，並規劃認證人工林與合法伐採系統等。

四、禁止部分樹種出口

針對部分樹種之原木或產品進行出口限制，大多係因該樹種具有特性而導致大量砍伐等問題。實行之國家有亞洲之馬來西亞，美洲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貝里斯與哥斯大黎加，非洲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莫三比克與喀麥隆，歐洲之克羅埃西亞以及大洋洲之紐西蘭等12個國家。實行此類限制的國家主要目的係為保護特定之本土樹種與生物多樣性，如東南亞之馬來西亞自2017年起限制橡膠木材的出口。而非洲因生產許多紫檀、紅木等之大徑材導致盜伐等問題猖獗，因此針對相關之樹種木材進行出口限制。

五、有條件限制原木出口

指並未完全禁止，但必須滿足部分條件尚能出口原木，實行之國家僅有緬甸、加拿大與美國等3國。其中緬甸係禁止天然林木材出口，但自2018年起開放來自人工林之原木出口。而加拿大為保護卑詩省之紅雪松而限制原木出口，其他省則須滿足各式法規後才可出口原木；美國則禁止是從阿拉斯加的聯邦土地出口未經加工之原木，以及除非木材供給大於國內需求，

表2 不同區域與國家之木材出口限制類型

區域	全面禁止 木材出口	禁止 原木出口	禁止天然林 木材出口	禁止部分 樹種出口	有條件限制 原木出口	有條件限制 木材出口
亞洲		印尼 柬埔寨 馬來西亞 越南	中國 寮國 泰國 斯里蘭卡 菲律賓 越南 緬甸	馬來西亞	緬甸	寮國 柬埔寨
美洲		厄瓜多爾 瓜地馬拉 哥斯大黎加 秘魯	巴西 巴拿馬 哥倫比亞	尼加拉瓜 瓜地馬拉 宏都拉斯 貝里斯 哥斯大黎加	加拿大 美國	厄瓜多爾 尼加拉瓜 宏都拉斯 玻利維亞
歐洲	白俄羅斯 阿爾巴尼亞	烏克蘭		克羅埃西亞		
非洲		加蓬 奈及利亞 莫三比克	象牙海岸	象牙海岸 馬達加斯加 莫三比克 喀麥隆		
大洋洲		巴布亞新幾內亞 斐濟		紐西蘭		斐濟
國家數	2	14	11	12	3	7

否則禁止聯邦及公有土地生產之原木出口。

六、有條件限制木材出口

係指並未完全禁止，但必須滿足部分條件尚能出口經加工之木材產品，主要實行之國家為亞洲之寮國與柬埔寨，中美洲之厄瓜多爾、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與玻利維亞，以及大洋洲斐濟。限制條件部分，如柬埔寨禁止原木之出口，而其他木材產品限制不得出口至越南；尼加拉瓜則是限制部分以原木出口樹種，但如為經加工之製材或合板等形式則可出口；厄瓜多爾則是當木材供給達到國內之最低需求方能出口以保護內部市場。

結語

從本文彙整各國之木材出口限制狀況可以發現，由於每一國家的天然資源與政經條

件不同，對於木材之出口限制方式與原因亦有所不同，且會隨著各種外在及內在條件而進行調整。而各國之木材出口限制對臺灣的影響部分，以臺灣之原木需求而言，過去主要自東南亞地區國家進口大量之原木以進行加工生產，在東南亞各國開始限制原木之出口後，國內業者只能轉向其他國家採購原木，但同時也面臨因原木來源減少造成之需求競爭以及原木價格上升等問題，導致國內相關產業競爭力降低。最後，根據國內針對木製品製造業之原料需求調查研究結果，多數廠商係有意願使用臺灣生產之木材，因此國內短期應可自具有伐採潛力之成熟造林地進行生產，並對伐採後之跡地以及其他有生產潛力之林地進行未來長期之栽植與生產規劃，以逐步有效增加國內木材生產並提升木材自給率。♻️